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同意以公司2016年度末总股本645,872,1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0元（含税），共计派发200,220,351.62元人民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5,872,1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9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1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4日（周一），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4月25日（周二）。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4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含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862 | 夏志生 |
| 2 | 01*****490 01*****989 | 夏 鼎 |
| 3 | 01*****515 | 夏 兰 |
| 4 | 01*****298 | 王培飞 |
| 5 | 01*****989 | 徐建龙 |
| 6 | 01*****344 | 钟传良 |
| 7 | 01*****169 01*****720 (省略) | 徐红、祝晓梁等149名股权激励人员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4月17日至登记日：2017年4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咨询联系人：夏 兰 徐 红 王培飞

咨询电话： 0573-87813679 87812298

传真电话： 0573-87816161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8日